

关于定期报送同期人工成本对比分析表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掌握职工收入情况，加强对人工成本费用的监管，经研究决定，从2014年8月起，各单位需定期报送《同期人工成本对比分析表》（见附件），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数据填报要求

1. 人工成本总额以财务口径为准，各单位人事职能部门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各类别人员数据进行细分。

2. 同期职工人均收入降低的单位须分析查找原因并备注说明。

3. 人工成本月报数据为截止到当月月末的本年度累计数据。

二、报送时间

请最迟于2014年9月2日前将截止到2014年7月31日的月报表（纸质及电子表）报送至股份公司管理部劳资料。

从2014年9月起，务必在每月15日前填报上月报表。

联系人：王洁雪（445881682@qq.com） 曹忆潇（1436758731@qq.com）

联系电话：023-89885278 023-89885276（F）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